



# 招 标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 |
| 项目编号: | <b>GXZC2026-G1-001459-JDZB</b>          |
| 联系电话: | <b>0771-2808981</b>                     |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29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9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5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GXZC2026-G1-00145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x月x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59-JD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

预算总金额（元）：14426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2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1架运-12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催化播撒子系统、国产云物理探测子系统、国产空地通信子系统、任务集成子系统、人工影响天气飞机运行管理终端、载机平台的改装等6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4264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和实施方案提交采购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升级改造工作；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并向采购人申请组织出厂验收；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飞机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076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每天00时00分至12时00分，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XX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是）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永安路16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42083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18

项目联系人：梅莹、梁艳冰、陈健达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XXXX 年 X 月 XX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 (1) CCAR-2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 (2) CCAR-23-R4 《正常类飞机适航标准》
- (3) CCAR-43 《维修与改装的一般规则》
- (4) AP-21-AA-2023-14R2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5) HB/Z 81 《飞机熔断器选用指南》
- (6) HB/Z 96 《机载天线分系统设计和布置准则》
- (7) HB/Z 106 《飞机结构密封工艺》
- (8) HB/Z 185 《民用飞机雷电防护及搭接设计指南》
- (9) HB/Z 223 《飞机装配工艺》
- (10) HB/Z 298 《民用飞机航空电子设备设计指南》
- (11) HB/Z 302 《民用飞机供电系统设计指南》
- (12) HB 5929 《机载电子设备安装和试验通用规范》
- (13) HB 5940 《飞机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
- (14) HB 6088 《机载天线通用技术条件》
- (15) HB 6129 《飞机雷电防护要求及试验方法》
- (16) HB 6438 《飞机线束加工通用要求》
- (17) HB 7087 《民用飞机电气安装技术要求》
- (18) HB 7486 《机载视频记录系统通用规范》
- (19) HB 7487 《机载任务计算机通用规范》
- (20) GJB 150.16A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6 部分：振动试验》
- (21) GJB 181A 《飞机供电特性》

- (22) ISO 11172 《国际图像音视频编码标准》
- (23) G.703 《数字通信接口标准》
- (24) DO-160G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程序》
- (25) ARINC404A 《空中交通设备的机箱和支架》；
- (26) ARINC650 《综合化的航空电子模块结构和接口》
- (27) DO-254 《机载电子硬件设计保证指南》
- (28) AC20-158 《运行在高强度辐射场环境的飞机电子电气系统的合格规定》

4.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云和降水粒子微物理探测设备、机载卫星通信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 备注 |
|-----|---------|---|----|----|-----------|----|
| 1   | 催化播撒子系统 | 1.环境条件<br># (1) 温度<br>工作温度：-55℃~50℃。<br>(2) 湿度<br>湿度范围（RH）：0~100%。<br>(3) 低气压<br>舱外设备低气压工作：≤200hpa。   | 1  | 套  | 工业        |    |
| 1.1 | 催化播撒装置  | 1. 功能要求：实现对液氮制冷剂的存储与播撒和机载焰弹播撒，主要包括液氮制冷剂存储设备、播撒设备和机载焰弹播撒设备以及固定设备。<br>2. 技术指标：<br>(1) 液氮播撒功能<br>#①液氮制冷剂存储量不低于 80 升。<br>②播撒速度不低于 3 升/分钟。<br>(2) 焰弹播撒功能<br>▲①卡口式装弹，装弹量≥200 枚。 | 1  | 项  |           |    |

|     |            |   |   |   |    |  |
|-----|------------|---|---|---|----|--|
|     |            | ②检测和点火电路采用矩阵电路设计，带自动弹出装置，包括自检和控制播撒可设置单枚连射或多枚连射等。  |   |   |    |  |
| 1.2 | 焰条监测设备     | 1. 功能要求：安装摄像头实现对焰条播撒情况的监测与识别。<br>2. 技术指标：成像波段：可见光；颜色：彩色 8/10bit RGB；接口：以太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最低照度：不低于 0.1Lux；视场：不小于 60°（H）×40°（V）；景深：0.5m~50m；传感器类型 1/3" CCD；最低照度 1 Lux；帧频 25 fps；工作温度-40℃~60℃；具备防结冰功能。   | 1 | 项 |    |  |
| 2   | 国产云物理探测子系统 | 1.环境条件<br>#（1）温度<br>工作温度：-40℃~60℃（舱外设备），0℃~60℃（舱内设备）；贮存温度：-40℃~60℃。<br>（2）湿度<br>湿度范围（RH）：0~100%。<br>（3）低气压<br>舱外设备低气压工作：≤200hpa。<br>（4）外壳防护<br>舱外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br>▲2.质保期内含每年一次定检标定服务。  | 1 | 套 |    |  |
| 2.1 | 气象要素探测设备   | 1. 功能要求：对飞行路径上的气象要素、飞机位置与航姿进行探测与记录，关键部位具有除冰加热功能。<br>2. 技术指标：<br>（1）大气静压：范围：238~1080hPa；精度：±0.05%FS。<br>（2）大气动压：范围：0~120hPa；精度：±0.1%FS。<br>（3）气压高度：范围：-200~32800ft；精度：±21 或 0.25%。<br>（4）温度测量范围：-60℃~70℃；精度：±1℃。<br>（5）水平风速：范围：0~30m/s；精度：±1m/s。<br>（6）水平风向：范围：0~359°；精度：±3°。<br>（7）相对湿度：范围：0~100；精度：±4%。<br>（8）垂直风速：范围：0~30m/s；精度：±0.5m/s。<br>▲（9）具备积冰探测功能。 | 1 | 项 | 工业 |  |
| 2.2 | 液态水探测设备    | 1. 功能要求：实现对飞行路径上的液态水含量进行探测，具备防静态加热干烧和干线的自动校正功能。<br>2. 技术指标：<br>（1）过冷水探测范围：0~3g/m <sup>3</sup> 。<br>（2）采样频率：1-20SPS。   | 1 | 项 |    |  |

|     |                           |  |   |   |    |  |
|-----|---------------------------|--|---|---|----|--|
|     |                           | (3) 灵敏度: $\leq 0.005 \text{ g/m}^3$ 。  |   |   |    |  |
| 2.3 | 云和降水<br>粒子微物<br>理探测设<br>备 | <p>1. 功能要求: 能够对直径为 <math>0.1\sim 3 \mu\text{m}</math> 范围内的气溶胶粒子和 <math>2\sim 1500 \mu\text{m}</math> 范围内云和降水粒子数浓度、谱分布、有效粒子直径等微物理参量的实时观测与记录; 具备 <math>25\sim 1500 \mu\text{m}</math> 范围内云和降水粒子图像的实时观测与记录, 在探测关键部位 (如探测信号的发射接收窗口和传感器等) 具备防除冰加热功能, 以避免结冰对探测结果造成影响。</p> <p>技术指标:</p> <p>2. 对于云粒子探测能力</p> <p>▲ (1) 云粒子的粒径范围: 最小可测粒径小于或等于 <math>2 \mu\text{m}</math>, 最大可测粒径大于或等于 <math>50 \mu\text{m}</math>。</p> <p>(2) 云粒子的粒径分级数量: 大于或等于 40 个。</p> <p>(3) 云粒子可被测量到的最大数浓度: 大于或等于 <math>2000 \text{ cm}^{-3}</math>。</p> <p># (4) 最小采样周期: 小于或等于 1s。</p> <p>(5) 数据产品:<br/>云粒子粒径谱、云粒子数量、有效直径、体积中值直径、数浓度、液水含量等。</p> <p>3. 对于大云滴和降水图像探测能力</p> <p>(1) 粒径测量分辨率: 小于或等于 <math>25\mu\text{m}</math>。</p> <p>(2) 最小可测粒径: 小于或等于 <math>25\mu\text{m}</math>。</p> <p>(3) 最大可测粒径: 大于或等于 <math>1550\mu\text{m}</math>。</p> <p># (4) 最小采样周期: 小于或等于 0.1s。</p> <p>(5) 数据产品:<br/>具备云粒子数量、尺度谱、有效直径、体积中值直径、数浓度和粒子图像等数据产品生成和显示功能。</p> <p>4. 对于气溶胶粒子探测能力</p> <p>(1) 气溶胶测量范围: <math>0.1\sim 3 \mu\text{m}</math>。</p> <p>(2) 最大计数率: 大于或等于 3000 个/s。</p> <p>(3) 最小采样周期: 小于或等于 1s。</p> <p>(4) 气溶胶的粒径分级数量: 大于或等于 30 个。</p> <p>(5) 样气流速: 大于或等于 <math>1.0\text{cc/s}</math>。</p> <p>(6) 鞘气流速: 大于或等于 <math>15.0\text{cc/s}</math>。</p> <p>(7) 能够显示气溶胶粒子体积浓度/数浓度、等效直径/体积中值直径、体积流量、标准流量、可选变量的时序图和粒子谱直方图等。</p> <p>5. 液态水含量探测能力</p> <p>(1) 探测范围: <math>0\sim 3\text{g/m}^3</math>。</p> <p># (2) 最小采样周期: 小于或等于 1s。</p> | 1 | 项 |    |  |
| 3   | 国产空地<br>通信子系              | 1. 功能要求: 空地通信系统由机载通信控制设备、机载卫星通信系统、综合机内通  | 1 | 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统        | <p>话系统和飞机上已有的机载北斗卫星通信系统等组成。满足作业飞机与地面人影业务平台之间航空环境下的高可靠性、抗干扰、高速率的数据、图片、语音和视频通信需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空域范围内为作业飞机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空地卫星数据服务。在飞机飞行作业全过程中，不会出现数据链路中断。同时需符合航空电子设备的安全性、适航性和电磁兼容性（EMC）标准。</p> <p><b>▲2. 质保期内包含通讯服务费用。</b></p>  |   |   |  |  |
| 3.1 | 机载卫星通信系统 | <p>1. 技术指标：</p> <p>▲（1）工作频段：Ku 发射：13.7GHz-14.5GHz；Ku 接收：10.7GHz-12.75GHz。</p> <p>#（2）相控阵天线波束扫描覆盖范围：<br/>方位：360° 全方位连续覆盖。<br/>俯仰：法向扫描±60°（以天顶方向为0°）。</p> <p>#（3）传输速率：上行和下行双向都不低于 5Mbps。</p> <p>#（4）丢包率：双向传输时丢包率不大于 1%。</p> <p>#（5）发射 EIRP：≥50dBW@0°，45dBW@60°；接收 G/T 值：≥11.5dB/K@0°，6.5dB/K@60°。</p> <p>（6）ACU 控制接口：支持 OpenAMIP 协议的 IP 网络接口。</p> <p>（7）天线形式：二维相控阵天线。</p> <p>（8）极化方式：水平/垂直线极化，极化方式可调。</p> <p>（9）使用高度及适应速度：<br/>使用高度：不低于 9000 米；<br/>适应速度：不低于 600km/h。</p> <p>（10）供电：直流 28V。</p> <p>（11）功耗：&lt; 800W。</p> <p>（12）环境和电磁兼容试验要求：<br/>机载卫星通信系统成品需按 DO-160G 进行并通过环境和电磁兼容试验。试验项目须满足飞机改装适航要求，其中天线必须通过雷击试验。</p> | 1 | 项 |  |  |
| 3.2 | 机载通信控制器  | <p>1.功能要求：<br/>能够满足机舱内设备对多种卫星接入和视频接入的需求，具备强大的实时信号采集和数据高速处理能力。备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振动能力及电磁兼容性，能够在复杂的机载环境中稳定可靠地工作，为飞机与地面、飞机内部各设备之间的通信提供关键支撑，保障各类数据、视频信号的顺畅传输与处理。</p> <p>2.技术指标：<br/>（1）存储：≥8GB，内存：≥4GB。<br/>（2）千兆电口：≥4个。</p>  | 1 | 项 |  |  |

|     |         |  |   |   |    |  |
|-----|---------|--|---|---|----|--|
|     |         | <p>(3) 连接器：采用航空连接器，确保连接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适应机载环境的要求。</p> <p>(4) 最大吞吐量 (bps)：≥1G。</p> <p>(5) 最大终端接入管控数量：≥200个。</p> <p>(6) 电源：28VDC。</p> <p>(7) 功率：≤80W。</p>   |   |   |    |  |
| 3.3 | 综合机通控制器 | <p>1.功能要求：<br/>                     主要实现机上作业人员与驾驶员、机上作业人员之间以及机上作业人员与地面指挥中心之间的语音通信功能。</p> <p>2.技术指标：<br/>                     (1) 话筒输入：280mV/260 Ω（非平衡）。</p> <p>(2) 耳机输出：7.75V±0.775V/600 Ω（非平衡）。</p> <p>(3) 失真：内话≤4%（频率 1kHz）；发话≤3%（频率 1kHz）。</p> <p>(4) 频率响应：波动≤6dB（300Hz～3400Hz）。</p> <p>(5) 信噪比：≥50dB（频率 1kHz）。</p> | 1 | 项 |    |  |
| 4   | 任务集成子系统 | <p>1. 功能要求：机载任务集成系统包括大气探测子系统、催化作业子系统、空地通信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和智能配电子系统。适配国内多种大气探测设备和播撒设备，实现对各子系统的集成控制与综合显示，通过卫星通信与北斗通信组合通信方式，实现机载平台与“天工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空地之间语音、文字以及视频通信，并对任务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并可通过地面的远程操控功能，实现机载设备的远程操控，实现数字地图导航及叠加显示大气探测、综合气象、作业航迹等信息。</p> <p>▲2. 机载任务系统集成可满足两名操作员登机分工作业。</p> <p>▲3. 质保期内包含软件系统维护迭代升级。</p>                     | 1 | 套 | 工业 |  |
| 4.1 | 大气探测子系统 | <p>1. 功能要求：实现对用户现有和本项目新增大气探测设备的集成控制与通信，对实时接收的机载探测数据进行实时处理、综合显示、分类存储等，显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气象要素与航姿数据、云降水粒子图像与微物理参量等。</p> <p>2. 具体包括：<br/>                     (1) 具备大气温度、湿度、动静压、风速、风向以及飞机的攻角、侧滑角、加速度、姿态等数据采集、处理和显示功能。</p> <p>(2) 具备 2~50 μm 的云粒子谱数据采集、处理和显示功能。</p> <p>(3) 具备 25~1550 μm 的云降水粒子谱</p>                                | 1 | 项 |    |  |

|     |         |   |   |   |  |  |
|-----|---------|---|---|---|--|--|
|     |         | <p>及其粒子二维图像数据采集、处理和显示功能。</p> <p>(4) 具备液水含量数据采集、处理和显示功能。</p> <p>(5) 能够对探测数据进行融合处理、综合显示、分类存储。</p> <p>2. 技术指标:</p> <p># (1) 能够对综合气象测量探头的环境温度、气压、相对湿度等数据进行采集, 按照设备要求最高采样频率进行采集, 并制作成为不低于 1Hz 的数据产品。</p> <p>(2) 能够对云粒子谱探头进行数据集成, 按照设备要求最高采样频率进行采集, 并制作成为不低于 1Hz 的数据产品。</p> <p>(3) 能够对云降水粒子图像进行数据集成, 按照设备要求最高采样频率进行采集, 并制作成为不低于 1Hz 的数据产品。</p> <p>(4) 能够对液水/总水含量仪探头进行数据集成, 数据采集频率不少于 1 次/秒。</p> <p>(5) 粒子图像数据综合显示刷新率不小于 10 次/秒。</p> <p>(6) 大气探测数据 (包含原始数据) 应完整保存。</p> |   |   |  |  |
| 4.2 | 催化作业子系统 | <p>1. 功能要求: 针对冷暖云催化播撒装置, 实现催化作业的综合控制、显示和数据存储, 集成后可对现有和本项目新增催化播撒装置实现机载端播撒、也支持地面操控播撒, 具体功能包括:</p> <p># (1) 具备基于云微物理探测数据自动判别作业条件的功能。</p> <p>(2) 具有催化控制、状态信息显示、数据存储等功能。</p> <p>(3) 具有识别催化剂种类及型号的功能。</p> <p>2. 技术指标:</p> <p>(1) 焰条设备的指令响应速度小于 20ms。</p> <p>(2) 制冷剂设备的指令响应速度小于 20ms。</p> <p>(3) 自动播撒功能与手动播撒功能切换速度小于 1 秒。</p> <p>(4) 设备查询状态与操作控制指令数据存储率 100%。</p>  | 1 | 项 |  |  |
| 4.3 | 空地通信子系统 | <p>1. 功能要求: 实现对作业飞机与地面人影业务平台之间的文字、数据、语音及视频互传功能; 实现空地协同指挥调度功能; 支持地面遥控机载播撒设备播撒作业的功能。</p> <p>具体功能包括:</p> <p>(1) 具备北斗、卫星通信状态及参数显示功能。</p> <p>(2) 具备北斗、卫星通信短信编辑和收</p>   | 1 | 项 |  |  |

|     |          |  |   |   |  |  |
|-----|----------|--|---|---|--|--|
|     |          | <p>发功能。</p> <p>(3) 具备图像、音视频、探测数据的上下传功能。</p> <p>(4) 具备下传数据内容、频率的控制功能。</p> <p>2. 技术指标:</p> <p># (1) 空地通信系统设备状态的刷新率≤1 秒/次。</p> <p>(2) 北斗短消息通信时间间隔应不小于 60 秒/条。</p> <p>(3) 卫星通信应具备实时发送短消息的能力, 发送短消息文字数量最多 300 字。</p> <p>(4) 卫星通信系统应具备双向数据、音视频通信的能力。</p> <p>(5) 数据总线接口: RS422、网口。</p> <p>(6) 空地通信子系统设备应满足 DO-160G 电磁环境试验要求。</p> <p># (7) 卫星天线具备 DO-160G 雷击试验要求。</p>  |   |   |  |  |
| 4.4 | 视频监控子系统  | <p>1. 功能要求: 实现监视摄像头完成一路舱内视频监控、两路舱外视频监控功能, 具备上电自启动与存储功能, 并能将视频流自动推送至指定端口。</p> <p>具体功能如下:</p> <p>(1) 具备舱内视频监测功能, 并实现对摄像头视角的控制。</p> <p>(2) 具备催化视频监测功能。</p> <p>(3) 具备音视频管理功能。</p> <p>2. 技术指标:</p> <p>(1) 机载摄像头的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p> <p>①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②码流: 标准 h.264 算法。</p> <p>③帧率: 大于 25 帧/秒。</p> <p>④分辨率: 不低于 3840*2160, 4K 高清。</p> <p>⑤网络协议: TCP/IP 协议。</p> <p>⑥工作温度: -40℃~60℃。</p> <p>⑦环境试验: 符合 DO-160G 环境和电磁及电源特定要求。</p> <p>(2) 视频服务器性能指标如下:</p> <p>①所有的机载监视视频流数据应 100%保存。</p> <p>②机载视频服务器硬盘容量不小于 2T。</p> <p>③机载视频服务器向外部提供实时监视视频流数据, 响应速度&lt;2 秒。</p> | 1 | 项 |  |  |
| 4.5 | 智能配电电子系统 | <p>1. 功能要求: 实现直流负载和交流负载的集中电能分配与保护管理, 同时对直流电源、交流电源供电状态和电源参数进行采集显示和状态存储, 支持机上直接操作和地面操控进行配电和各通路开关。</p> <p>2. 技术指标:</p> <p>(1) 智能配电箱直流电源输入范围:</p>  | 1 | 项 |  |  |

|     |       |  |   |   |  |  |
|-----|-------|--|---|---|--|--|
|     |       | <p>24~32V。<br/>                 (2) 直流电源输入电流范围：总电流≤275A。<br/>                 (3) 正常电压浪涌 80V/50ms, 0V/50ms。<br/>                 (4) 非正常电压浪涌 80V/100ms。<br/>                 (5) 瞬时欠压 0V/7s。<br/>                 (6) 周期性脉动电压峰峰值小于 4V。<br/>                 (7) 交流电源输出电压范围：单相 220V±2%；50Hz±1Hz，若兼容原有进口设备，电源应具备 115V±2%；60Hz±1Hz 的输出电压范围。<br/>                 (8) 交流电源输出电压 2 范围：单相 220V±2%；50Hz±1Hz。<br/>                 (9) 电源输出压降：直流电源输出压降：不大于 0.5V；交流电源输出压降：不大于 0.8V。<br/>                 (10) 各输出通道应具有 5s 额定电流 2 倍，5min 额定电流 1.5 倍过载能力。<br/>                 (11) 各输出通道 2 倍以上过载时，保护延时不超过 5 秒，3 倍以上负载时，保护时间不超过 2 秒。<br/>                 (12) 各输出通道应具有短路保护功能。<br/>                 (13) 逆变电源性能要求如下：<br/>                 ①输入电压范围：直流 24~32V。<br/>                 ②输出电压 1 范围：单相 AC115V±2%；60Hz±1Hz。<br/>                 ③输出电压 2 范围：单相 AC220V±2%；50Hz±1Hz。<br/>                 ④输出额定容量：AC115V 和 AC220V 均不小于 5kVA。<br/>                 ⑤输出负载调整率：≤3%（10%额定负载到 90%突变）。<br/>                 ⑥波形品质：正弦波，总谐波含量 THD≤5%（阻性负载测试）。<br/>                 ⑦直流分量：≤150mV。<br/>                 ⑧转换效率：≥85%（额定阻性负载条件）。<br/>                 ⑨过载能力：1.2 倍额定负载可持续工作 5min，大于 1.5 倍额定负载可持续工作 30s，输出短路保护。<br/>                 ⑩工作方式：连续工作≥24h。</p> |   |   |  |  |
| 4.6 | 地面操控端 | <p>1. 地面综合控制设备：<br/>                 具备作业飞机识别管理功能。具备飞机编号、IP 地址的配对管理功能；具备飞机端数据下行数据包信息的解析功能，并能够提供数据服务。具备地面端与飞机端的数据上传功能。具备飞机端与地面端文件上下传功能。具备网络通信端口管理功能，依据作业飞机的申请，分配指定段的网络端口用于飞机的数据包通信、音频、视频数据通信。具备音频上下传数据功</p>   | 1 | 项 |  |  |

|     |                |   |   |   |    |  |
|-----|----------------|---|---|---|----|--|
|     |                | <p>能。具备网络数据解密功能。具备视频数据上下传功能。</p> <p>#2. 热线指挥调度设备：<br/>有人模式时，将飞机下传的调度语音接入到地面指挥中心已有的会商音频系统，通过会商系统的话筒和音箱实现与多架飞机同时通话，实现对多架飞机的同时指挥，实现地面操控型时与飞机的实时语音通信；无人模式时，实现驾驶员与地面中心间均可主动呼叫的双向通话。</p> <p>3. 电话指挥调度设备：<br/>将地面有线电话延伸到飞机上，使飞机上可以使用地面普通电话对外联络和接听电话；每台设备可同时接入 2-3 路地面公共交换电话网络线路。</p> <p>4. 地面操控综合控制中心软件/组件：<br/>可与国家级/广西人影“天工”平台无缝对接，通过卫星链路直接操控飞机端任务系统设备，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综合处理和显示机上下传的集成数据和图像，分类对各类探测、作业、监视、电源等数据按需存储，满足地面操控要求。</p> |   |   |    |  |
| 5   |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运行管理终端 | <p>1. 功能要求：监控设备由全景监控设备、个人监控设备、人员定位设备及安全运行管理移动端组成。包括硬件模块和软件模块，应实现软、硬件解耦，采用统一标准的系统环境，支持边缘计算框架，应具备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持续工作的能力（高温、日晒、雨淋等），具备语音与高清视频监控、智能分析与提醒、远程操控等功能。</p> <p>2. 环境条件<br/>（1）工作温度、湿度<br/>设备正常使用的温度范围为 -20℃ ~ 60℃，相对湿度范围为 10%~100%。<br/>（2）海拔高度<br/>在海拔 0~4000m 范围内正常工作。</p> <p>▲3. 质保期内含设备通讯费。</p>  | 1 | 套 | 工业 |  |
| 5.1 | 全景监控设备         | <p>1.功能要求：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具备语音交互功能，包括：应内置拾音功能，支持音频输入及输出，支持实时对讲功能，对讲声音延迟不大于 1s；具备作业违章识别功能，包括：周界入侵、未穿反光衣等违规行为识别告警功能；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包括：本地录像、抓拍等操作；远程操作与抓拍；帧率 1~30fps 可调，分辨率可调、编码质量可设置、码流可设置；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内置 4G/5G 或 WiFi 模块，实现实时传输视频和音频，便于远程监控、指挥和调度；具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设备，可以保存大量的视频、照片和音频数据。</p>   | 2 | 台 |    |  |

|     |        |  |   |   |  |  |
|-----|--------|--|---|---|--|--|
|     |        | <p><b>2.技术指标:</b></p> <p>(1) 主摄像头满足不低于 4K 分辨率全彩影像录制。</p> <p>(2) 广角摄像头视场角应不小于 120°。</p> <p># (3) 云台支持水平 360° 连续转动、垂直 -15° ~90° 转动, 水平转速 ≥120° /s, 垂直转速 ≥30° /s。</p> <p>(4) 支持陀螺仪防抖功能。</p> <p>(5) 应支持巡航扫描功能。</p> <p>(6) 视频编码应支持 H.265、H.264。</p> <p>(7) 音频编码应支持 AMR、AAC、G.711。</p> <p>(8) 定位功能应集成北斗定位模块。</p> <p>(9) 支持 5G+4G 双卡同时传输功能, 支持 WiFi 通信、AP 热点通信, 支持蓝牙通信。</p> <p>(10) 供电方式应兼容锂电池与直流电源输入。</p> <p>(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   |   |  |  |
| 5.2 | 个人监控设备 | <p><b>1. 功能要求:</b></p> <p>(1) 具备摄像和照相功能, 包括: 支持拍摄视频和照片, 记录现场的详细情况; 支持天工平台调用视频, 监控现场。</p> <p>(2) 具备工作音频录制与人声识别功能。</p> <p>(3) 具备卫星定位功能, 内置北斗模块, 支持单北斗模式定位功能。</p> <p>(4) 具备一键启动集群对讲或双向视频对讲功能。</p> <p>(5) 应具备存储功能, 内置存储设备, 可以保存大量的视频、照片和音频数据。</p> <p>(6)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 内置 4G/5G 或 WiFi 模块, 实现实时传输视频和音频, 便于远程监控、指挥和调度; 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b>2. 技术指标</b></p> <p>(1) 摄像头像素应不低于 4000 万像素, 摄像头应满足不低于 2k 视频录制。</p> <p>(2) 视频编码应支持 H.265、H.264。</p> <p>(3) 音频编码应支持 AMR、AAC、G.711。</p> <p>(4) 定位功能应集成北斗定位模块。</p> <p>(5) 支持 5G/4G 传输功能, 支持 WiFi 通信。</p> <p>(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 8 | 部 |  |  |
| 5.3 | 人员定位设备 | <p><b>1. 功能要求:</b></p> <p>(1) 具备卫星定位功能, 内置北斗模块, 支持高精度定位功能。</p> <p>(2) 应具备语音播报功能。</p> <p>(3) 应具备无线传输功能, 内置 4G/5G</p>  | 8 | 部 |  |  |

|     |           |  |   |   |  |   |
|-----|-----------|--|---|---|--|---|
|     |           | <p>模块，实现实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天工平台，天工平台可以对设备下达语音指令。</p> <p>2. 技术指标</p> <p>(1) 定位功能应集成 RTK 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p> <p>(2) 定位精度：≤20 厘米。</p> <p>(3) 支持 5G 或 4G 传输功能。</p> <p>(4) 支持语音播报。</p>  |   |   |  |   |
| 5.4 | 安全运行管理移动端 | <p>1. 功能要求：<br/>安全运行管理移动端采用一个定制的 PAD 设备，具有天工平台安全管理模块，实现飞机运行监管音视频以及人员身份与位置数据的收集、处理、分发与上传，实现对飞机运行安全的提示与告警；作业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实时访问天工平台，实现相关信息的填报以及与各级指挥中心的对接。</p> <p>2. 技术指标</p> <p>(1) 内存：≥12GB。</p> <p>(2) 存储：≥512GB。</p> <p>(3) 网络：4/5G、Wifi。</p> <p>(4) 防护：具备防水和防摔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 1 | 台 |  | / |
| 6   | 载机平台的改装   | #将 4 个机载子系统（催化播撒子系统、国产云物理探测子系统、国产空地通信子系统、任务集成子系统）软硬件在飞机平台加装测试，包含改装设计、配件加工、施工与适航取证。   | 1 | 套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技术改造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和实施方案提交采购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升级改造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并向采购人申请组织出厂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飞机交付使用。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

#### 5. 验收标准

##### 5.1. 设备验收

中标人完成关键设备采购交付后，需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在现场完成机载设备的开箱、测试，有采购人委托的验收人员或代表签字才能确认，才能完成机载设备的交付验收。

##### 5.2. 集成改装出厂验收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集成改装工作，向采购人申请组织进行出厂验收，中标人应提交集成改装总结报告，集成改装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集成改装实施概况、加装的主要设备、提出售后服务条款，由采购人组织制定验收技术大纲并组织验收出具出厂验收意见。

##### 5.3. 合同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飞机适航审批并交付采购人，在交付飞机时提供经中国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与改装相关的适航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STC 文件（如有）、改装后的使用限制说明文件、称重报告、电气负载分析报告、补充维护手册、补充飞行手册等。中标人在飞机交付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合同验收并配合完成合同验收工作。

##### 5.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 5.5.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5.6.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6.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包含两个部分：机载任务系统设备保修、改装集成系统的设备及软件保修。

11.1 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连接、系统调试等服务；

11.2 须满足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下发有关《人工增雨飞机任务系统技术要求》《人工增雨飞机任务系统测试大纲》和中国气象局专项保障司发布的《专项司关于印发机载云粒子谱仪等五类技术要求和测试大纲的通知》（气专函〔2025〕8号）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测试大纲；

11.3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1）质保期从正式交付飞机时起计算，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过后进入质保期，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对设备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并承诺以不高于市场价格向用户提供服务 and 备件。

（2）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4 小时技术响应，重大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3）因改装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且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品；

（4）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赴现场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承担应有的责任，并将产品质量原因分析报告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5）质保期或质保期内提供相关设备所需通信服务费。

11.4 完成改装后必须办理并取得“三证”（国籍登记证 NC、标准适航证 AC、电台执照 RL）；

11.5 对于随机批准的成品，在地面试验/空中试验时必须提供相应的适航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11.6 产品适航批准后，中标人负责将产品无偿更改（或换新）至适航批准产品，同时更换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履历本或合格证）及随机技术资料。

11.7 负责集成系统设备间连接线缆的制作，线缆应符合适航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阻燃试验报告。

11.8 提供的元器件、接插件应符合国家军用标准或航空标准要求

11.9 飞机结构件、航电设备等改装设备等应至少满足 CCAR-23-R4《正常类飞机适航标准》和 RTCA/DO-160G《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等适航标准的相关环境适应能力要求。

11.10 机载任务系统所有的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间隔时间大于三年。

11.11 提供培训课时及培训人数的承诺和培训方案。

## 12.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br>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59-JDZB<br>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076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无。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br>1、缴纳方式一：<br>（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br>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br>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账户：30210485767384<br>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 |

|       |                 |  |
|-------|-----------------|--|
|       |                 | <p>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br/>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br/>（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br/>（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br/>（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br/>（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b>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b></p>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br>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演示内容：<br>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br>检测内容：<br>样品递交方式：  |
| 5.3.1 | 信用查询规则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链接入口。  |

|       |          |  |
|-------|----------|--|
|       |          |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6.3.6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br>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中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br>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       |   |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br/>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br/>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br/>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br/>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br/>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br/>100 万元×1.5%=1.5 万元<br/>(300-100) 万元×1.1%=2.2 万元<br/>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br/>(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p> <p>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br/>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详见:</p>   |
| 9.3 | 图纸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详见:</p>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

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②审查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br>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br>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r>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分公司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6) 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 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br>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 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1 | <p><b>技术分<br/>(55分)</b></p> | <p><b>1、任务集成和飞机改装关键技术能力（8分）</b></p> <p>1）具备人影飞机机载云降水粒子探测探头任务系统集成能力，需提供应用证明及集成后数据准确性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p> <p>2）具备人影作业飞机（有人机）多路（不少于3路）作业视频、机载云微物理探测数据下传能力，并在“天工”平台组件化显示，需提供“天工”平台组件化显示和实现情况的应用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p> <p>3）采用的智能配电系统（具备直流和交流负载供电能力）能提供满足 RTCA/DO-160G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的试验报告，满足要求得1分；</p> <p>4）拥有飞机改装能力的维修资格人员数量8名及以上得满分5分，5-7名得3分，4名及以下得1分；须提供维修人员有效期内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本项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有效的相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技术能力可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p> <hr/> <p><b>2、技术参数（25分）</b></p> <p>对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主要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25分；</p> <p>扣分规则：</p> <p>1）对标注“#”的关键项（共17项），每有1项不满足1项扣0.5分，最高扣8.5分；</p> <p>2）对其他一般技术指标（共165项），每有1项不满足1项扣0.1分，最高扣16.5分。</p> <p>本项正偏离不加分；本项评分最低为0分。</p> <p>注：1、漏报条款视为负偏离；</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hr/> <p><b>3、项目改装和集成方案（12分）</b></p> <p>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对本次项目改装和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③系统总体架构和任务集成系统（地面操控型）设计与实现（需包括任务系统中六大子系统）④飞机地面运行管理终端集成设计与实现⑤改装方案设计与实现（需包括：1）改装的设备安装设计和说明2）改装构型变化对飞机性能的影响评估，出具相关分析和计算报告3）提供获取STC证的工作流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
|---|-----------------------------|--|

|  |  |
|--|--|
|  | <p>未提供技术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技术方案内容提供上述其中3项，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技术方案内容提供上述4项，技术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具有关于项目核心技术的阐述，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等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12分）：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上述5项，对项目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和集成设计、改装方案等内容具备可行性，方案能够清楚描述整体架构、网络结构、功能结构、设计思路等，具有系统流程图及逻辑说明，有功能界面截图，充分体现采购所需的整体系统情况。</p> <p><b>4、实施保障方案（5分）</b></p> <p>投标人提供实施保障方案（包括：①实施人员安排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③飞机试飞④飞机任务集成系统测试⑤飞机交接方案⑥交付与验收方案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含上述其中3项，实施保障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含上述其中4-5项，其中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含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及解决方案、有实施保障人员明细表等内容。</p> <p>三档（5分）：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上述6项，且具备运-12机型定检能力的，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注：未提供方案的或经评委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得0分。</p> <p><b>5、培训方案（5分）</b></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培训时间和内容安排，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了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内容，承诺在飞机交付前提供不少于5人的理论和上机实操培训，拟投入具有相关经验的培训讲师，且从业年限不低于3年。（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p> <p>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采购需求特点定制培训方案、并制定培</p> |
|--|--|

|   |              |  |
|---|--------------|--|
|   |              | <p>训计划表，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对系统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指引，培训方式能结合线上线下，承诺在飞机交付前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理论和上机实操培训，拟投入具有相关经验的培训讲师，且从业年限不低于 3 年。（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p> <p>注：未提供方案的或经评委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得 0 分。</p>   |
| 2 | 商务分<br>(15分) | <p><b>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5分）</b></p> <p>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对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从维保期、质保期内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响应上门服务时间及处理措施③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⑤系统运行测试、交付、系统应急方案等的服务承诺。</p> <p>一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上述其中 3 项，并承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技术响应，重大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上述其中 5 项，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说明、满意度提升方案等内容，并承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技术响应，重大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p> <p>三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上述 5 项，提出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人员保障、时效保障、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内容，能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与采购人良好顺畅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提供有在保证日常服务的基础上，针对特殊时期、突发状况作出的服务承诺，并承诺一般故障 6 小时内技术响应，重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p> <p>注：未提供方案的或经评委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得 0 分。</p> <p><b>2、质保期（3分）</b></p> <p>在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有延长整体质保期承诺的，每延长 1 年增加 1 分，满分 3 分。</p> <p><b>3、业绩（5分）：</b></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该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接过飞机载装设备集成、飞机改装等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b>4、政策功能分（2分）</b></p> <p>（1）节能产品分（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①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p>①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
|--|--|---|

## (2) 投标报价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分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总得分=（1）+（2）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 |
|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
|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1.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text{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text{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text{cm}$  及  $50\text{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text{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人员是否合格的直接依据。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成果、作业数据、模型算法、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及全套技术文档等，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修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泄露。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获取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仅限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不得对外泄露、出售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相关数据、源代码及技术文档销毁或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3.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解除，乙方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已依法公开为止。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日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后【】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履行不影响项目安全及已交付成果正常运行的非

核心工作，不得擅自停止涉及飞机安全、数据安全及已交付成果运维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

#### **3.1 设备验收**

乙方完成关键设备采购交付后，需甲方与乙方共同在现场完成机载设备的开箱、测试，有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员或代表签字才能确认，才能完成机载设备的交付验收。

#### **3.2 集成改装出厂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集成改装工作，向甲方申请组织进行出厂验收，乙方应提交集成改装总结报告，集成改装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集成改装实施概况、加装的主要设备、提出售后维修服务条款，由甲方组织制定验收技术大纲并组织验收出具出厂验收意见。

#### **3.3 合同验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飞机适航审批并交付甲方，在交付飞机时提供经中国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与改装相关的适航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STC文件（如有）、改装后的使用限制说明文件、称重报告、电气负载分析报告、补充维护手册、补充飞行手册等。乙方在飞机交付后1个月内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并配合完成合同验收工作。

3.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3.5 甲方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6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针对验收不合格项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次，超出整改次数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成果。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仅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接口），超出约定范围的配套设施、施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质保期五年及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分项质保期要求，同时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同等金额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完成集成改装出厂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合同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付款申请书及对应阶段验收合格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对应款项；

(5)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7) 如联合体中标，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承担内容或约定，分配相关费用。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或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20007001040001027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整体项目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失效。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存在根本性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为获得同等服务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乙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特别是第二章‘商务要求’第 10 条‘售后服务’部分）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或不当导致系统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存在设计缺陷、工艺缺陷、材料缺陷、安装调试不当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故障、安全隐患、不符合适

航要求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及甲方的全部损失。相关费用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除本条前述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分包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等)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 ;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月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b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br><br>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账 号：<br>联系人及电话：<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公章：<br/><br/>                     年 月 日                 </div>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采购单位公章<br/><br/>                     年 月 日                 </div>  |
| 财<br>务<br>部<br>门<br>意<br>见 | 此表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
|                            | 会计审核：   |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 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1                  | XXXX 设备  |   | 1 套      | ¥0.00 元  |
| 合计                 |  |   |          | ¥0.00 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br>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br>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br>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 月 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br>(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成本项目  | 具体明细   | 单位产品用量 | 单位成本（元） | 成本合计（元） |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
|------|----|--------|----|---------|-------|--------|--------|---------|---------|---------------|
| 1    |    |        |    |         | 原材料成本 | 原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成本  | 生产工人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设备折旧费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成本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